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12 月 15 日
發稿單位：保護司
連絡人：黃志中科長
連絡電話：2316-7363　　編號：543

針對 99 年 12 月 15 日聯合晚報登載「性侵犯假釋再犯、法務部遭糾正」新聞，本部回應如下：

本部對於臺北地檢署依法採取觀護處遇措施後，丁員仍於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性侵害案件，深表遺憾。

有關報載「法務部及臺北監獄報請及核准丁員假釋於法不合，且法務部將性侵害防治法行蹤監控法令曲解為定點及夜間監控」等節，經查臺北監獄皆依法辦理丁員之強制治療及相關評估事宜，相關假釋陳報流程，臺北監獄均依規定辦理，且本部對丁員之假釋審查過程嚴謹，嗣經臺北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駁回 3 次，法務部駁回 2 次後，本部始於 98 年 7 月 30 日核准丁員之假釋案。

另有關現行各地檢署檢察官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之見解與監察院殊異，係屬法律解釋歧異所致，為杜紛爭，本部已將修正條文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修法。

未來本部除督導監獄落實性侵犯治療業務，並核實審查其假釋案件外，並持續督導各地檢署加強對保護管束中之性侵害犯落實各項觀護處遇，以防制再犯，保障婦幼安全。